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9樓

承辦人：洪崇順

電話：(02)3343-2093

傳真：(02)2304-7055

電子信箱：hongbg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一字第1071472323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據日本農林水產省107年9月9日網頁刊載資訊，107年9月3日日本岐阜縣岐阜市發生豬瘟（Classical Swine Fever）疫情，為避免病毒傳入，危害畜牧產業，務請轉知所屬確實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即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避免前往日本或其他疫區國家之豬隻飼養場所參觀，並勿安排日本人士參訪國內畜牧場、肉品市場、屠宰場及肉品加工場等場所。
- 二、落實門禁管制、人車進出、畜牧場消毒等生物安全措施，並加強場內動物健康情形訪視，如發現疑似病例或疫情，應依規定儘速通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。
- 三、最近曾赴日本或其他疫區國家豬隻飼養場所之人員，返國後除應淋浴、更換衣鞋及徹底消毒外，應於1週後始可再進入豬隻飼養場，以確保所飼養豬隻之健康及防疫安全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協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、中華民國農會、臺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種豬產業協會、台灣畜牧協會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本局局長室、施副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動物檢疫組、肉品檢查組、企劃組、動物防疫組

